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858號

上　訴　人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常義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盈佳律師
上　訴　人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巫宗仁
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佳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建上字第36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兩造就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皆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上訴人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公司）前與原審上訴人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確定）共同承攬對造上訴人新北市淡水區公所（下稱淡水區公所）之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01年1月12日簽署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已於104年4月29日竣工。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因排樁工程剩餘土石方變更為泥漿，經兩造協議變更清運地點，完成議價辦理變更契約，將營建土石方或泥漿運棄部分列為加減帳項目（第1次契變議定書），而非依系爭契約第9條節省費用之契約變更程序處理，自應受該議定書之拘束，淡水區公所不得自行依審計部函文扣除土方運棄費用新臺幣（下同）1,108萬7,440元，春原公司請求給付上開費用加計間接費用後之1,244萬3,958元即屬有據。㈡系爭工程因「結構外審」、「候選綠建築證書」、「鄰房現況鑑定」及「電力圖說尚未審查通過」而第1次停工。雖系爭工程設計單位郭自強證稱該次停工與變更設計無關，然「結構外審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已載於第1次變更設計內容中，相關管理費等雜項費用已於第1次契變議定書一併列入追加項目處理完畢，「鄰房現況鑑定」及「電力圖說尚未審查通過」則無法與上述變更設計部分切割各自應停工之期間，亦應認係第1次契變議定書處理之範圍，且各該原因之發生與情事變更要件不符，春原公司不得請求給付停工期間管理費115萬2,241元。㈢淡水區公所為辦理第4次變更設計之第2次停工，僅係形式上停工，以利春原公司於申報停工期間繼續施作「使用執照」、「無障礙會勘」、「消檢」等缺失改善，俾不影響取得使用執照之時程，同時避免產生逾期違約金，而無實際停工之實。兩造就因變更設計所生展延履約期限、停工等事宜已約明於系爭契約，春原公司不得請求第2次停工期間補償費217萬8,455元。㈣原判決附表3除「不

同意追加」欄項次9「北向雨遮外牆晶化變更設計」確有變更設計增加數量，淡水區公所應依約給付追加款外，其餘所示16項工作，或非變更設計之追加工項，或不在變更設計範疇亦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或已給付報酬，或未經同意變更、或增加數量未達契約所定項目5%、或係春原公司自行選擇不同施工方法，春原公司不得請求給付。㈤系爭契約已將臨時水電費、電話費以「式」計價，作為完成工項所需之一切費用，且臨時水電費、電話費為直接工程費用，系爭工程歷次辦理變更設計，亦對相關工項、雜項等費用進行調整，工程實務亦常發生延長工期之情形，春原公司於締約當時自得預見，應承擔工期延長期間額外支出水電、電話費之風險，不得請求給付臨時水電費177萬1,688元。㈥「全負載測試」目的在使系爭工程專管單位確認交付之施工項目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 項文義，為春原公司履行契約應負擔之費用，春原公司不得請求追加測試費用37萬4,613 元。㈦從而，春原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4項第5款、第20條第12項約定、民法第176條、第179條、第227條之2、第490條第1項、第491 條規定，請求淡水區公所給付2,478萬8,288元本息，其中土方（泥漿）運棄費用1,244萬3,958元、追加「北向雨遮外牆晶化變更設計」工程款88萬1,412 元，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淡水區公所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逐一論述，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